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游明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游明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游明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游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正颐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潘正颐先生的

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潘正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潘正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